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旭蓝天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建华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健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一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一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一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一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说明：公司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 整改情况：公司已督促前次募投项目加快建设。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一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一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	公司已督促前次募投项目加快建设。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作出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作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9 月作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作出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作出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作出关于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 2016 年 7 月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作出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作出关于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0 月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0 月作出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2 月作出关于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2 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2 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 年 12 月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派石建华、武健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武 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